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90-1号

当事人：徐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场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北辰区华万福超市（何联华）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水果蔬菜摊位有进口香蕉，该店当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2022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20日，上述店面购进柬埔寨香蕉，并摆放在店面销售，该店在进货时未查验并留存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在明知经营进口水果需要提前报告并开通录入追溯系统的前提下，在未报告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经营进口水果。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涉嫌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2年4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徐锐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关于进口水果蔬菜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告知书》、《承诺书》。

本局于2022年11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 290-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当事人2021年度从天津市北辰区华万福超市（何联华）取得收入的1倍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